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Taoyuan

#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 協議價購會議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4年2月18日



# 簡報大綱

## 01 基本資料

- ① 開發目的
- ② 開發範圍及面積

## 02 法令依據

## 03 協議價購之價格及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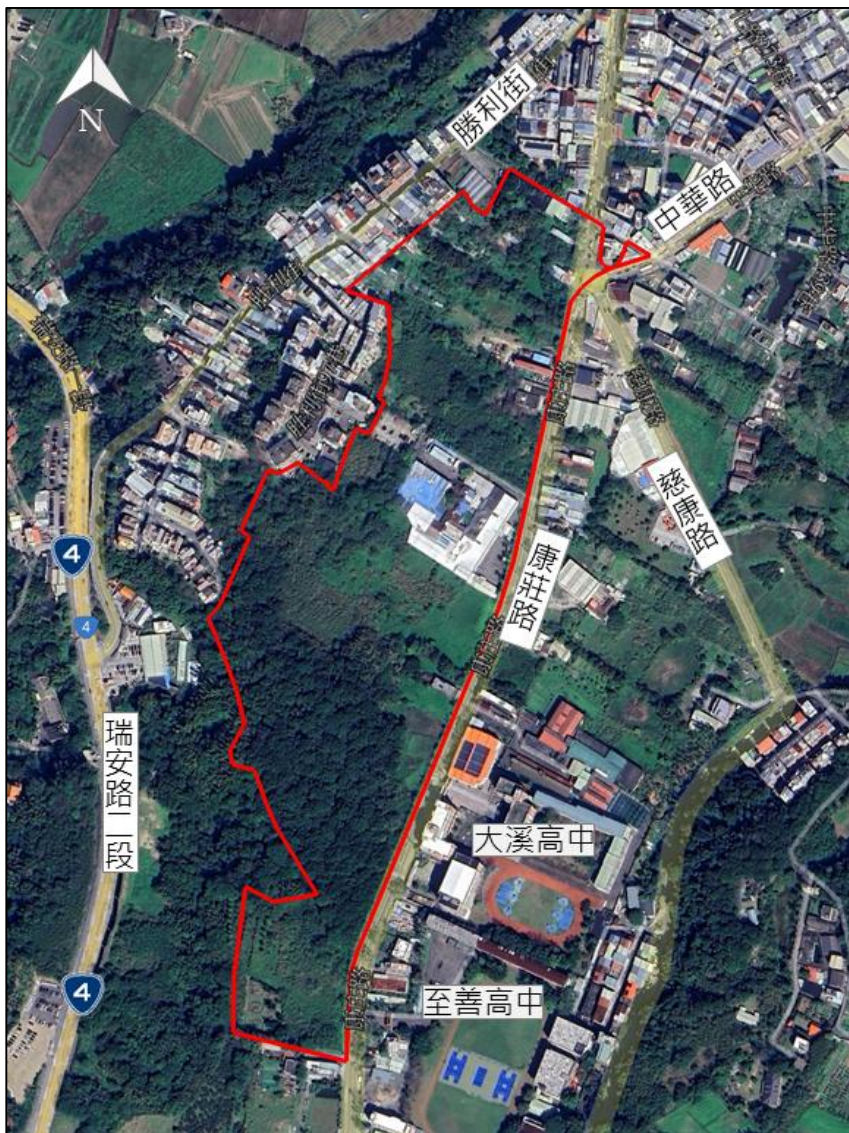
- ① 協議價購之土地市價
- ② 協議價購之土地改良物

## 04 協議價購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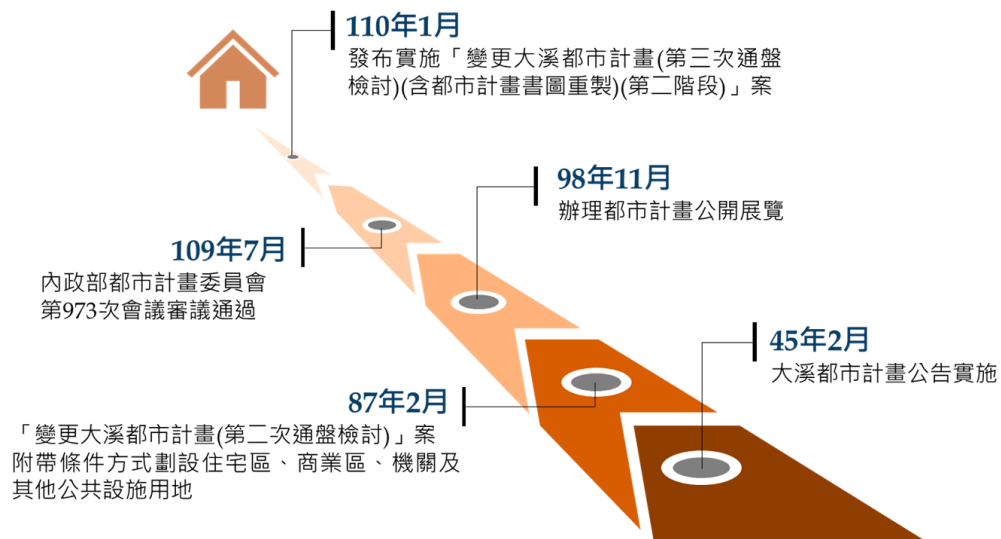
## 05 便民服務措施

# 01

## 基本資料



- ① 因應人口成長、舊市區發展飽和情形，需取得都市發展土地。
- ② 配合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園區計畫，妥適保存具有文化保存價值之建物及空間。
- ③ 透過整體開發與關機關及公共設施用地，解決辦公廳舍空間不敷使用問題，提升都市生活及服務機能。



## 抵價地比例：41%

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業經內政部111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479號函核定

### 範圍四至

東鄰康莊路

西接住宅區及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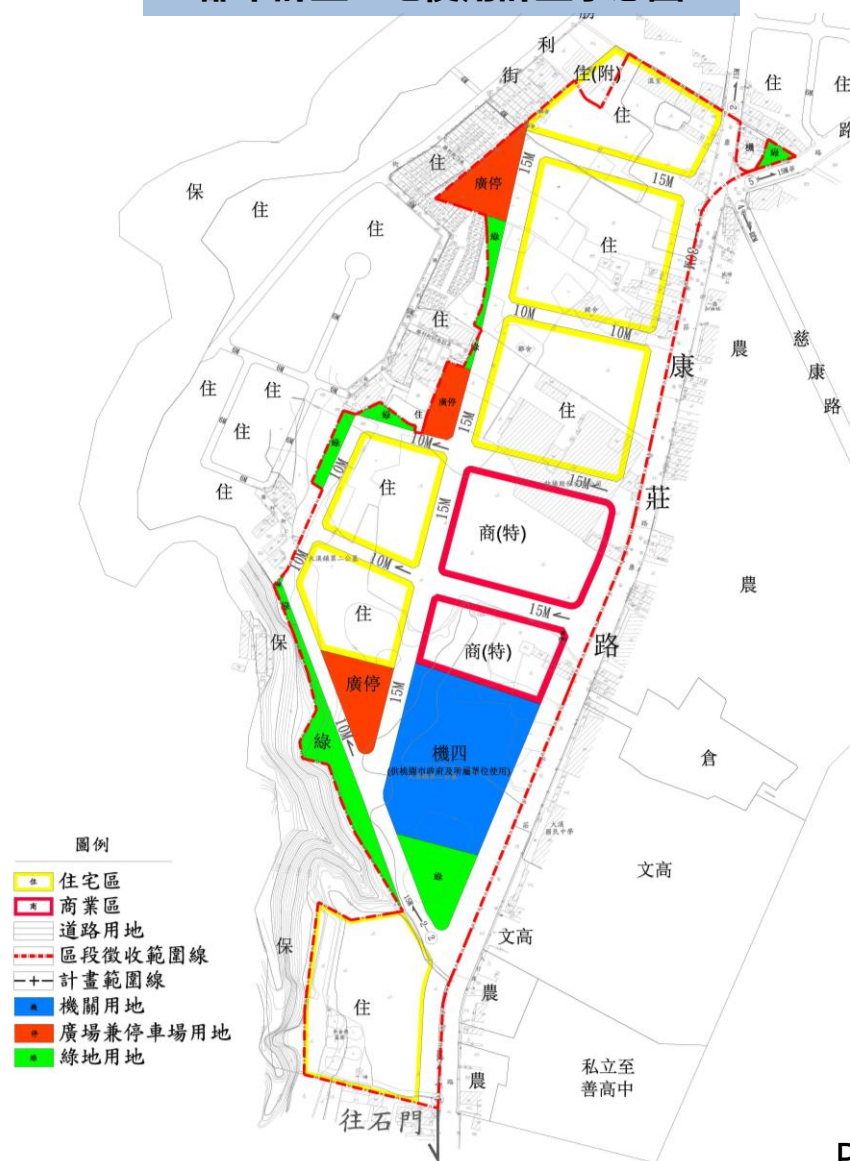
南至都市計畫範圍界

北至康莊路與中華路口

開發面積約**13.50**公頃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使用分區	住宅區	5.81	43.04%
	商業區(特)	1.70	12.59%
小計		7.51	55.63%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四)	1.18	8.74%
	綠地	0.76	5.63%
	廣場兼停車場	0.60	4.44%
	道路	3.45	25.56%
小計		5.99	44.37%
合計		13.50	100.00%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02

## 法令依據

## | 協議價購意義

指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先行與所有權人協議購買之行為，稱之「**協議價購**」。

## | 法令依據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1項）

# 03

## 協議價購之價格及標準

## 辦理依據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與所有權人協議。

## 價格標準

- ① 本案委託 **不動產估價師** 進行市價查估
- ② 協議價格 = 市價 **加計600元** × 協議價購面積 × 個人持分

### 附件一、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人歸戶清冊【範例說明】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人歸戶清冊

歸戶號	所有權人姓名		王○明			地址		桃園市大溪區○○路○○號	
7777	統一編號		A○○○○○○○○○						
縣市	段	小段	原地號	原面積(mi)	權利範圍(持分)	協議價購單價(元/m <sup>2</sup> )	協議價購總價(元)	其他登記事項/他項權利	備註
鄉鎮市區			協議價購地號	協議價購面積(mi)	(分子/分母)				
桃園市	康莊		7777-0000	100.00	1/1	36,400	3,640,000		
大溪			7777-0000	100.00					
桃園市	康莊		7777-7777	200.00	1/1	33,900	3,390,000		
大溪			7777-7777(1)	100.00					
			總計: 2 筆			合計:	7,030,000	<b>協議總價</b>	

已加計600元/m<sup>2</sup>

註：1、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準。

2、本表所列協議價購總價=協議價購面積×權利範圍×協議單價。

## 辦理依據

地上物		依據	項目
建築改良物	合法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li> <li>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築改良物補償費(100%)</li> <li>自動拆遷獎勵金(50%)</li> </ul>
	其他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築改良物救濟金(60%)</li> <li>自動拆遷獎勵金(30%)</li> </ul>
其他土地改良物	地下水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桃園市地下水井拆遷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標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償費(100%)(領有水權狀)</li> <li>救濟金(50%) (無水權狀)</li> </ul>
	農作改良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償費</li> </ul>
其他	人口遷移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償費</li> </ul>

## 價格標準



建物改良物補償 (含救濟金)價格  <b>+ 5%</b>	獎勵金 騰空點交(含拆除)  <b>+ 5%</b>	其他土地改良物  依查估金額
--	-------------------------------------	----------------------

詳附件二、協議價購土地改良物歸戶清冊

※如查估價格有疑問或不瞭解,請至「**地上物諮詢區**」有專人服務。

### 附件二、協議價購土地改良物歸戶清冊【範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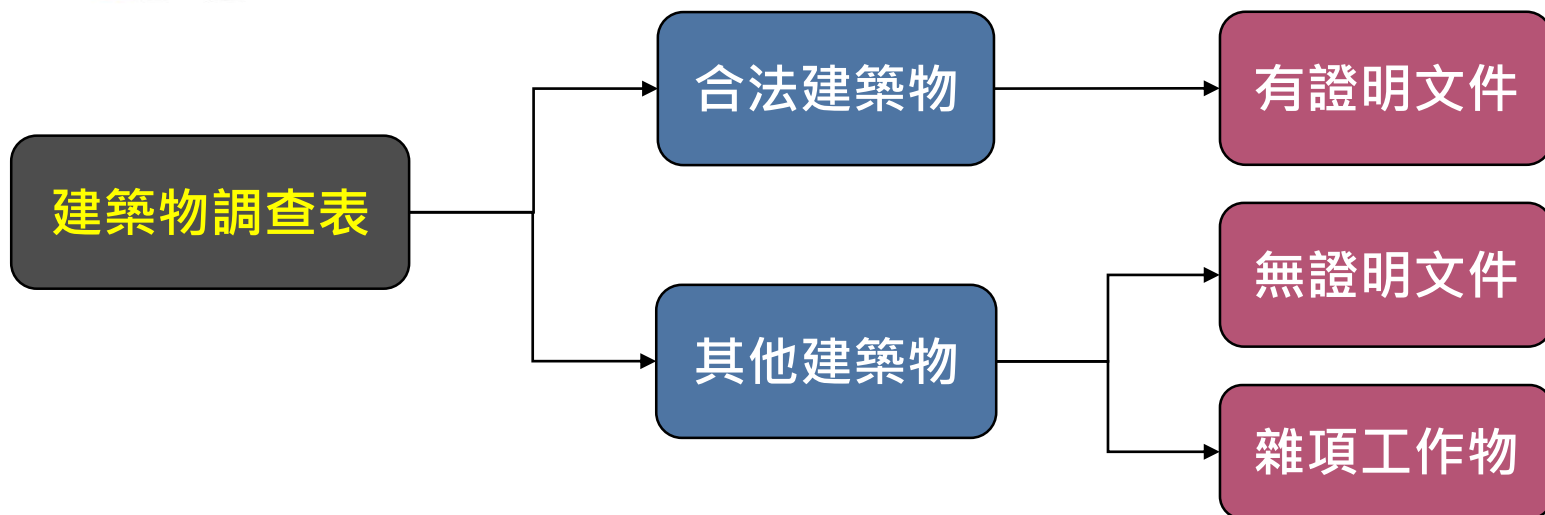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歸戶清冊(協議價購)

所有權人姓名：		王○明		統一編號：	A123○○○○○	住址：	桃園市大溪區○里○鄰○路○號		
土地改良物項目	地段	小段	地號	清冊類別	清冊編號	調查表編號	金額(元)	備註	領款人簽章
建築改良物	康莊		9999-9999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9999	9999	20,000	已加成5%	
建築改良物	康莊		9999-9999	其他土地改良物 建築改良物救濟金	9999	9999	10,000	依查估金額	
總計							30,000	土地改良物協議總價	

## 如何看懂建築物查估調查表



- ① 現場地上物調查資料建立  
(**建物構造、長度、面積**等調查)
- ② 計算補償費或救濟金







# 03 協議價購之價格及標準-協議價購之土地改良物(6/9)

##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建築改良物調查表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房屋座落	建號		座落土地	租賃關係	拆除情形	部分拆除					
基地標示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樓面面積		m <sup>2</sup>					
現住戶	戶長姓名	家屬人數	戶籍號碼	遷入日期	人口遷移費(元)	戶長姓名	家屬人數	戶籍號碼	遷入日期	人口遷移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	房屋構造		層別	數量(m <sup>2</sup> ) <1>	每m <sup>2</sup> 評點 <2>	單價 <3>	補償類型	補償(元) <4>= $<1>\times<2>\times<3>$	救濟金(元) <5>= $<1>\times<2>\times<3>\times 60\%$	獎勵金(元) 合法建築物= $<4>\times 50\%$ 其他建築物= $<5>\times 50\%$	註記
	用途	構造									
主體建築物	[1]	庫房	輕重量鋼(鐵)骨造(鐵屋架)2層以下-1/2輕量鐵骨造外牆	平房	99.65	552.33	15.2	救濟	501,962	250,981	*
				平房	21.53	1000	15.2	門面修復	196,354		#
雜項工作物	(1)	柏油地面			241.13	m <sup>2</sup>	470	救濟	67,999		#
	(2)	鋼架烤漆浪型板頂棚			0.76	m <sup>2</sup>	3480	救濟	1,587	794	*
	(3)	鋼筋混凝土邊牆			36.12	m <sup>2</sup>	1685	救濟	36,517	18,259	*
										補償金額	
										人口遷移費	
										補償費	
										獎勵金(合法建物)	
										救濟金	804,419
										獎勵金(其他建築物)(註記*)	270,034

**核對重點提示：**

**檢視所列設籍家屬人數有無正確，以計算核發人口遷移費。**

備註  
1. 本項查估作業認定之合法建築物係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新遷補償自治條例第4條)之標準辦理之。  
2. 其他建築物係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新遷補償自治條例第11條)之標準辦理之，以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60%發給救濟金。  
3. 合法建築物之獎勵金係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新遷補償自治條例第10條)之標準辦理之，以補償費之50%計算。其他建築物之獎勵金係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新遷補償自治條例第11條)之標準辦理之，以救濟金之50%計算。

##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建築改良物調查表

房屋構造及粉裝造作紀錄											
項目	編號	[1]									
用途	庫房										
建築面積(m <sup>2</sup> )	130.68	評點		評點		評點		評點		評點	
主要構造及類別	樓層別	平房									
	棟式別	連棟式連戶 (鐵屋架)2層以下	106								
	室內隔牆構造	無	<b>Σ 1</b>								
粉裝造作	屋外牆粉裝	無									
	室內牆粉裝	無									
	屋頂(面)粉裝	蓋鍍鋅亞鉛板	50								
	樓地板粉裝	水泥粉刷	20								
	其他粉裝	無		<b>Σ 2</b>							
	門窗裝置	1/2三級木門窗	15								
	給水、浴、廁設備(含水源)	無									
電氣設備 (含燈具及220V以下電源)	電池、普通日光燈露出 配線簡易設備	30									
特殊設備	窗加鐵柵(鐵窗)設備	無									
	屋頂女兒牆	無		<b>Σ 3</b>							
	層(層)高(標準2.7-3.6M)	4.2M房屋高度超高	106	<b>4</b>							
單位面積評點數		552.26	<b>單位面積評點數 = ( Σ 1 + Σ 2 + Σ 3 ) × 4</b>								
備註	1. 建築改良物應另檢附實測平面圖(應繪有路權範圍線、查估線)及現場照片等。 2. 上開平面圖並應載明結構及各該樓層、附屬建物、雜項工作物之面積計算式。 3. 照片應包含建物外觀、內裝材質、附屬建物及雜項工作物。										

# 03 協議價購之價格及標準-協議價購之土地改良物(8/9)

##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建築改良物調查表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合法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 $\langle 4 \rangle =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2 \rangle * \langle 3 \rangle$		租賃關係		拆除情形		部分拆除				
【合法建築物】主體構造獎勵金 $A = \langle 4 \rangle * 50\%$		戶		遷入日期		人口遷移費(元)				
基地標示		桃園市		大溪區		康莊段				
現住戶		地號, 標示面積		合法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	房屋構造		層別	數量(㎡)	每單位補償(元)	補償類型	補償(元)	救濟金(元)	獎勵金(元)	註記
	用途	構造								
[1]	庫房	輕量鋼(鐵)骨造(鐵屋架)2層以下-1/2輕量鐵骨造外牆	平房	99.65	552.33	15.2	救濟	501,962	250,981	*
[1]	庫房	鐵骨造門面整修	平房	21.53	1000	15.2	門面修復	196,354		#
項次	雜項工作物類型	數量	單位	單價	補償類型	補償價格	救濟金	獎勵金	註記	
										數量
(1)	柏油地面	241.13	㎡	470	救濟	67,999			#	
(2)	鋼架烤漆浪型板頂棚	0.76	㎡	3480	救濟	1,587	794		*	
(3)	鋼筋混凝土造牆	36.12	㎡	1685	救濟	36,517	18,259		*	
<p>合法建築物補償費金額(B) = <math>\langle 4 \rangle</math></p> <p>合法建築物獎勵金金額(C) = (A)</p>										
備註	補償金額		B		C		804,419			
	救濟金						804,419			
	獎勵金(合法建物)									
	獎勵金(其他建築物)(註記*)								270,034	

# 03 協議價購之價格及標準-協議價購之土地改良物(9/9)

##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建築改良物調查表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p><b>【其他建築物】主體構造救濟金 <math>\langle 5 \rangle =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2 \rangle * \langle 3 \rangle * 60\%</math></b></p> <p><b>【其他建築物】主體構造獎勵金 <math>D = \langle 5 \rangle * 50\%</math></b></p>											
項次	用途	房屋構造	層別	$\langle 1 \rangle$	$\langle 2 \rangle$	$\langle 3 \rangle$	補償類型	補償(元) $\langle 4 \rangle = \langle 1 \rangle \times \langle 2 \rangle \times \langle 3 \rangle$	救濟金(元) $\langle 5 \rangle = \langle 1 \rangle \times \langle 2 \rangle \times \langle 3 \rangle \times 60\%$	D	註記
[1]	庫房	輕重鋼(鐵)骨造(鐵屋架)2層以下-1/2輕重鋼骨造外牆	平房	99.65	552.33	15.2	救濟		501,962	250,981	*
[1]	庫房	鐵骨造門面整修	平房	21.53	1000	15.2	門面修復		196,354		#
<p><b>E</b>      <b>F</b>      <b>G</b></p>											
項次	雜項工作物類型	數量	單位	單價	補償類型	補償價格	救濟金	獎勵金	註記		
(1)	柏油地面	241.13	㎡	470	救濟		67,999		#		
(2)	鋼架烤漆浪型板頂棚	0.76	3480	救濟		1,587	794	*			
(3)	鋼筋混凝土造牆	36.12	㎡	1685	救濟		36,517	18,259	*		
		<b>註記</b>		<b>計算</b>							
		*		非合法有自拆							
		#		非合法無自拆							
		@		遷移費無自拆							
<p>備註</p> <p>1. 本項查估作業認定之合法建築物係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折遷補償自治條例第4條)之標準辦理之。</p> <p>2. 其他建築物係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折遷補償自治條例第11條)之標準辦理之，以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60%發給救濟金。</p> <p>3. 合法建築物之獎勵金係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折遷補償自治條例第10條)之標準辦理之，以補償費之50%計算。其他建築物之獎勵金係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折遷補償自治條例第11條)之標準辦理之，以救濟金之50%計算。</p>											
<p>其他建築物救濟金金額(H) = <math>\langle 5 \rangle + E + F</math></p> <p>其他建築物獎勵金金額(I) = <math>D + G</math></p>											
<p>補償金額</p> <p>人口遷移費</p> <p>補償費</p> <p>獎勵金(合法建物)</p> <p><b>H</b> 救濟金 804,419</p> <p>獎勵金(其他建築物)(註記*) <b>I</b> 270,034</p>											

# 04

## 協議價購作業程序

## 協議價購會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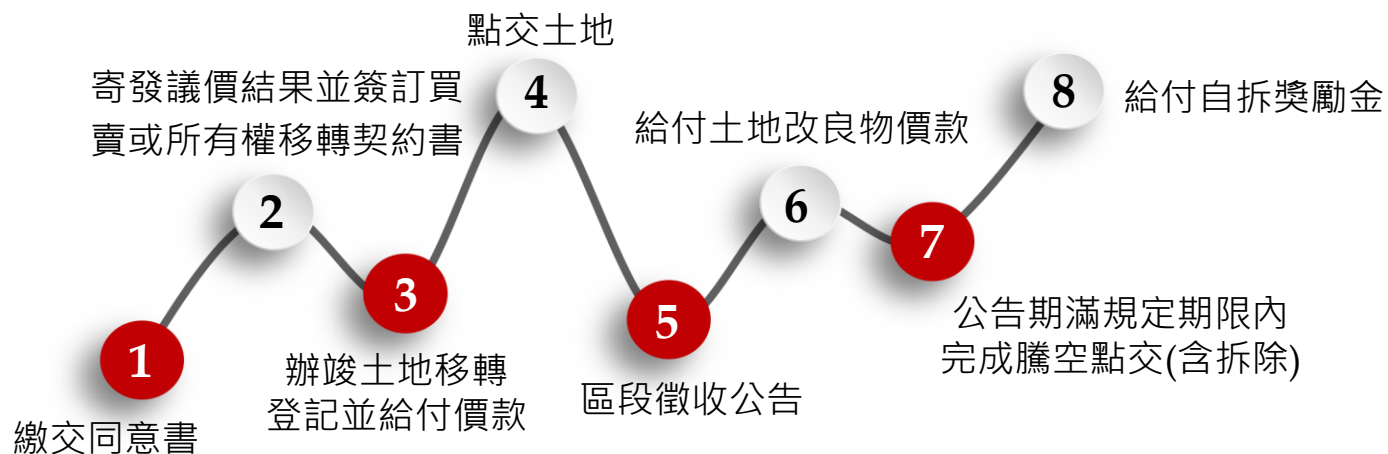
協議不成



雙方合意



### 參加區段徵收



- ① 未於現場表示同意者，得於**114年3月4日**提出協議價購同意書。
- ② 所有權人應先行繳清欠稅。
- ③ 所有權人應先行塗銷他項權利或終止租約完畢。
- ④ 未辦繼承者應先行辦妥繼承登記。
- ⑤ 公同共有之土地需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

# 04 協議價購作業程序(2/8)

## 個別協議流程

### Ste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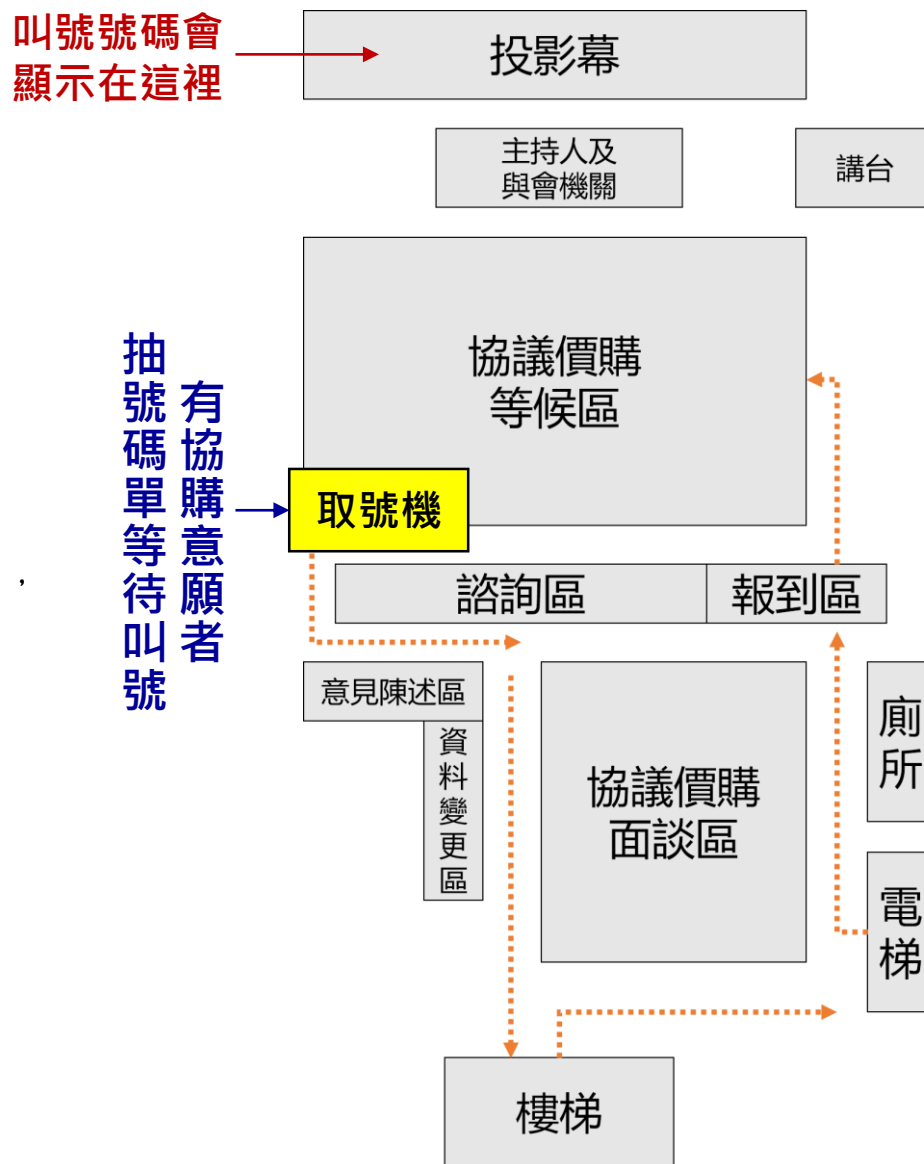
所有權人依照公文通知場次及時間參加協議價購作業。

### Step.2

於會議結束後，如**有意願協議價者**，將由工作人員依序叫號及引導至協議價購面談區。

### Step.3

於協議價購**面談區諮詢**並繳交協議價購同意書。



## 提交協議價購同意書

如有出售意願，請於114年3月4日前填寫協議價購同意書(如右表)並檢附應備文件，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辦理協議價購。

自114年2月19日至2月21日(上午9:00~下午4:00)於大溪區公所1201禮堂提供駐點服務辦理收件及諮詢服務

【附件四】

大溪行政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協議價購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 (歸戶號： ) (以下簡稱賣方) 同意將所有下列土地： 段 地號等 筆土地，出售持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詳如後附清冊)

建築改良物：大溪區 段 建號 建物門牌： (建築改良物詳如附清冊)

其他土地改良物： (其他土地改良物詳如後附清冊)

出售予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買方)，供辦理「大溪行政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之用，並同意下列協議條件：

一、買賣價格(由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進行查估)

協議價購土地價格：  
依查定土地市價補償價格，每平方公尺加計600元作為協議價購價格。  
總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價格：  
依查定合法或其他建築改良物價格，以總額加發5%作為協議價購價格。  
總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協議價購獎勵金價格：  
總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協議價購其他土地改良物價格：  
總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買賣價金給付

(一) 土地完成簽約及辦竣土地移轉登記相關事宜後，買方一次給付賣方價金。  
(二) 建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完成簽約，俟公告徵收期滿後，買方一次給付賣方價金。  
(三) 獎勵金應自公告徵收期滿之規定期限內騰空點交(含拆除)完竣後，買方一次給付賣方價金。

三、其他應辦事項

(一) 相關權利義務詳如協議價購說明資料。  
(二) 買方另行通知賣方辦理簽訂協議價購契約書。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月 日

## 簽訂買賣契約

依本府公文通知時間配合辦理簽約作業。



## 簽約應備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
- ✓授權書或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 ✓印鑑章及印鑑證明（**最近1年內**）
- ✓土地或房屋所有權狀
- ✓完稅或免稅證明
- ✓其他依土地登記法令規定應備之文件



## 所有權移轉登記

如需所有權人補用印或補正文件，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已簽訂之協議價購契約及協議價購同意書**視同無效**。

## 相關稅賦及費用

### 土地 增值稅

#### 免繳

土地所有權人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售予需地機關者，免繳納土地增值稅。

### 其他稅賦

#### 自行繳清

經稅捐機關清查後有地價稅或遺產稅等欠稅情事，需檢附繳納證明或由本府於協議價購款項代為扣繳清償。

### 本府負擔

- |              |       |
|--------------|-------|
| ✓ 土地分割暨分筆登記費 | ✓ 鑑界費 |
| ✓ 產權移轉登記費    | ✓ 印花稅 |
| ✓ 代書費        | ✓ 契稅  |

- 如地上物搬遷前，持續由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使用，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至地上物實際搬遷期間**之地價稅、房屋稅等，由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繳納。

## 給付價款時機

### 買賣標的為土地者

- 於完成簽約作業，並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後。

### 買賣標的為土地改良物者

- 公告徵收期滿後。
- 獎勵金於公告徵收期滿之規定期限內完成建物騰空點交(含拆除)後。

註:原所有權人辦妥移轉登記及領取價款後，即終止對該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一切權利義務



# 04 協議價購作業程序(8/8)

114年2月

協議價購  
程序

114年3月

區段徵收  
公聽會

114年底

區段徵收  
公告發價

115年上半年

地上物  
拆遷作業

註：執行期程滾動檢討並以實際執行時間為準。

# 05

## 便民服務措施

## 緣起

- 過往案件常受原所有權人過世年代久遠或繼承人不符申請戶籍謄本相關規定等，致增加資料蒐集及與機關間補正時間而延後領取補償。
- 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5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22條得按應繼分申請現金補償或抵價地之規定，應考量繼承人間不易釐清親屬關係或會同申請有困難等情形，而需進一步協助民眾儘速釐清之必要。

## 辦理程序

### Step.1 繼承人申請

【附件九】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繼承系統參考表申請書**

一、茲申請「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登記名義人（死亡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所有土地坐落大溪區\_\_\_\_\_段\_\_\_\_\_地號（建物建號：\_\_\_\_\_）之繼承系統參考表1份。

二、本人知悉實際繼承情形仍以繼承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製作之繼承系統表為準，貴局提供之繼承系統參考僅作為釐清繼承系統關係資料參考，如有出入，不得據此向貴局主張任何有關繼承之權利及相關損害賠償之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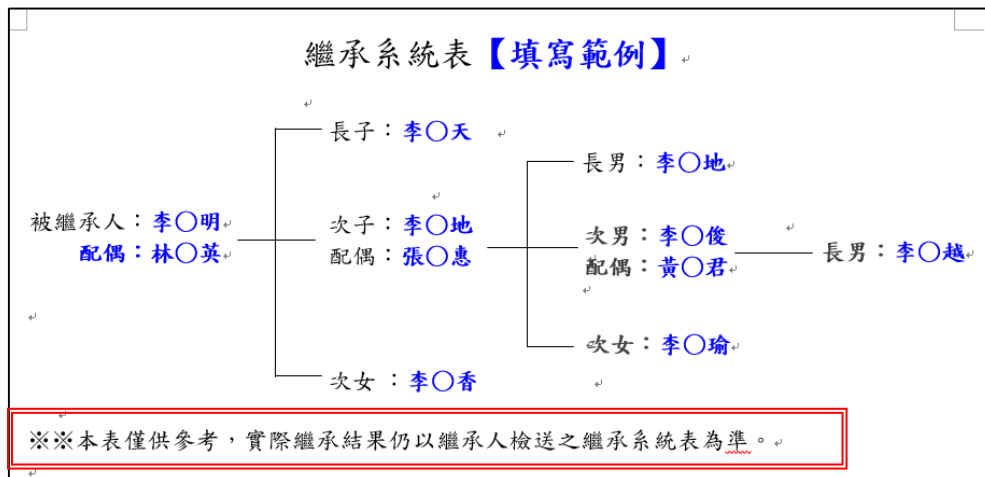
此致

由繼承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者應同時檢附具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聯絡住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Step.2 市府函復



申請資格符合者提供之參考表僅顯示繼承人之出生別及部分姓名，隱匿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死亡日期等資訊。

- 繼承關係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仍需經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查詢確認後為準。

## 緣起

- 本局辦理開發案主要以集中發價作業方式供民眾領取相關補償費（救濟金），嗣後欲領取則需至市府辦理，惟實務上常有所有權人因無法請假、行動不便或補償金額少致意願低落等，從而未到場領取，且各補償費項目常受領取時機、審查情形與複估等因素，造成領取時間不同，所有權人需多次往返市府洽辦。
- 考量上述情形，為提供所有權人多元領取管道，減少相關時間、交通成本等，因此規劃以所有權人先行出具轉帳同意書方式，與銀行合作辦理轉帳作業，以提升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之意願。

## 辦理程序

### Step. 1

- 由所有權人填妥轉帳同意書 (如右圖)，並檢附存摺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
- 如委託他人代辦，應同時檢附委託書、印鑑證明、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Step. 2

- 申請人依據領款項目提供相關應備文件(可採通信補件)
- 經市府審查完畢無誤後，將函請銀行辦理轉帳並扣抵電匯費用(平均處理時間約1個月)
- 帳戶資料有誤或特殊限制致轉帳失敗，相關電匯費用仍將扣抵，倘需另行辦理轉帳，電匯費用亦依實際狀況扣抵。

【附件十】

#### 轉帳同意書

茲同意桃園市政府將大溪行政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本人可領取之所有金額分次轉帳匯入本人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戶名：\_\_\_\_\_帳戶，相關電匯費用  
同意自補償費中扣抵，並以轉帳成功後完成領款程序。

(相關電匯費用依銀行規定辦理，現行規定為 200 萬以下部分 30 元，每增加 100 萬元加 10 元，每筆匯款限額依財金公司規範而定。)

下列事項申請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配合辦理：

- 一、請立同意書人攜帶存摺及身分證明文件至現場辦理，俾利核對身分；如委託他人代辦請另行出具委託書及申請前 1 年內之印鑑證明；相關應備文件亦可參考本案官網(<https://www.asia-survey.com.tw/tydaxi/>)，俾利後續審核作業。
- 二、所提供之匯款帳戶因有特殊限制或提供之資料有誤致無法辦理轉帳，相關電匯費用仍將扣抵，如遇有前開情形需另行辦理轉帳作業，電匯費用將依實際狀況扣抵。
- 三、申請所附相關應備文件經桃園市政府審查完畢無誤後，將函請銀行辦理轉帳並扣抵電匯費用；另各項目發放時間如下所示：
  1. 土地協議價購款於產權移轉後發放。
  2. 地價補償費、建物協議價購款、相關地上物補償費(救濟金)、遷移費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發放。
  3. 人口遷移費俟戶口遷移完成，經本府審查後發放。
  4. 房租補助費與地上物獎勵金俟騰空點交(含拆除)完成，經本府審查後發放。
- 四、倘遇有異議及複估情形時，桃園市政府將俟複查確定後再行辦理。
- 五、立同意書人死亡時，經複估後已非補償對象或書面改以現場領取支票方式辦理時，本同意書無效。

本人因個人因素，申請就歸戶清冊所有項目補償費於完成審查後一次轉帳。

此致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經核對身分確係本人無誤。  
桃園市政府  委託代理人到場辦理，經核對代理人身分確係本人無誤。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簡報結束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大溪行政園區徵收開發案專區網站

- 對於說明內容有意見陳述者，請以書面提出意見陳述。
- 會後倘對本案仍有不瞭解之處或相關問題，會場設有諮詢區，歡迎來電詢問或親洽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承辦人員將為民眾解決疑惑。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區段徵收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聯絡人：陳奕暉(分機6658)